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罚〔2019〕大沙15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渔加鱼火锅店（霍知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9GPD02T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55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霍知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2019年9月17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当事人经营的辣椒干抽检。经检验，当事人经营的辣椒干中被检测到二氧化硫残留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出具《检测报告》（编号：XC19440112596100247）。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9月2日,从广州市白云区松洲川诚调味品批发部购进辣椒干15斤，其中1.5斤由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购买做为抽检样品，其余全部用于餐厅经营。至案发之日前已全部使用完毕，进货价元/斤，售出价为元/斤，货值为元，违法所得为10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2、《黄埔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3、《检验报告》（XC19440112596100247））原件；

4、对当事人霍知伟的《询问调查笔录》;

5、当事人霍知伟的身份证复印件；

6、广州市黄埔区渔加鱼火锅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广州市白云区松洲川诚调味品批发部（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槎头路段新源粮油副食品综合批发市场C119、120档）的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广州市黄埔区渔加鱼火锅店2019年9月17日被抽检批次辣椒干的进货单据；

9、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1份。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埔市监告〔2019〕大沙15号），当事人自收到该份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我局视其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辣椒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干过程中，一是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查验过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并提供了相应复印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二是由于不合格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进货时凭肉眼观测无法得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结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1080元；

二、罚款5000元，共计罚没款6080元（人民币陆仟零捌拾圆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2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